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林郁瑤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7
電子信箱：YYL@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5000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5000536101-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李柏諺、黃友柏、翁翠秀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自115年10月15日啟用並生效；另該會原承辦人林芳聿、梁桂禎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分別自115年7月20日及8月10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2 11:52:27

1150109542 收文日期:115/10/22